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林立曼  
電話：02-23979298轉229  
E-Mail：guess@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80034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適用民法第126條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98)年12月1日勞動2字第0980090533號函以，勞工年終考核及其獎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等事項，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未有特別規定。
- 二、復查法務部本年12月9日法律決字第0980050108號書函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工友既適用勞基法，其與機關間係屬私法上僱傭關係，即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是以，工友年終考核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如勞基法或相關法律無明文規定，則應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 三、再查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綜上，勞基法並未就勞工年終考核及其獎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等事項有特別規定，且工友與機關間屬私法僱傭關係，



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茲以工友之年終考核獎金，係機關每年依所評定之年終考核結果給付予工友之獎金，性質上較接近1年期之定期給付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有關1年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黃志彬君（adm452@msl.tainan.gov.tw）、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98/12/24  
14:06:54

裝

訂

